

校董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審視工作的最新進展；
 - (b) 委任一名人士為校董會成員；
 - (c) 續任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；
 - (d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；
2.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依據《建議準則》編制的校長報告。
3. 校董會通過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。